

债券代码：136172.SH

债券代码：136252.SH

债券代码：136388.SH

债券代码：136526.SH

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号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

大厦 21 层 22 层

2021 年 1 月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公开渠道。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

根据《关于核准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9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各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亿阳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亿阳 01”。

3、发行规模：2.09 亿元。

4、债券期限：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6、到期日：2020 年 1 月 27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提前到期。根据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情况，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回售款，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6 亿阳 03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3”。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7.55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3 月 2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6 亿阳 04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4”。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12.10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4 月 2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16 亿阳 05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16 亿阳 0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3.26 亿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8 年度利息，发行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度利息，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偿付。

7、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1 日，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担保，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被宣布提前到期。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C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C 级。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中山证券作为“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发行人”）关于其控股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涉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仲裁情况概述

（一）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周华峰与亿阳集团、邓伟和亿阳信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立案受理。

由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案件，周华峰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对亿阳集团的全部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6 日作出《当事人变更仲裁通知》，亿阳集团不再作为本案当事人，本案当事人变为：周华峰、邓伟及亿阳信通。

撤回对亿阳集团的仲裁请求后，周华峰当庭明确其仲裁请求如下：

1、邓伟和亿阳信通对亿阳集团向周华峰所负债务【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8,912.43 万元，其中本金 6,200 万元，利息 244.13 万元，复利 99.91 万元，违约金 2,368.40 万元（利息、复利、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9 日之后，以拖欠的本金 6,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收违约金，同时以拖欠的利息 244.13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收复利，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邓伟和亿阳信通对周华峰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0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邓伟和亿阳信通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二）最新进展

日前，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出具了（2020）京仲裁字第 3052 号裁决书，内容如下：

1、邓伟向周华峰支付律师费 7 万元；

2、本案仲裁费 44.45 万元（已由周华峰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全额预交），由邓伟承担 31.12 万元，由周华峰承担 13.33 万元；邓伟直接向周华峰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1.12 万元；

3、驳回周华峰其他仲裁请求。

二、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